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1 级)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升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年 10 月印发）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兰州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方案》（2022 年 9 月印发）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综合测评内容及方法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测评和附加分。测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60%，素质测评占 40%。附加分上限为 4 分（累加后超过 4 分的以 4 分计），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考察学生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习情况，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为准。

1. 学业成绩取测评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2. 课程成绩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如任课教师无特殊要求，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3. 课程成绩按照初始分数计算，重修课程不参与测评。

4. 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其课程成绩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换算认定后的成绩为准。

（二）素质测评

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五个方面，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记实”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占比素质测评的 70%；“评议”为班级民主评议，占比素质测评的 30%。

1. “记实”

“第二课堂”活动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8 个板块。学生在校期间须至少修满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5 个必修学分方可毕业，原则上需在毕业学年上半学期完成。

（1）“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方式

“第二课堂成绩单”以积分换算学分的方式进行认定。其中，思想成长为 1 个必修学分（ ≥ 20 积分），占比 20%；社会实践为 2 个必修学分（ ≥ 28 积分），占比 20%；生产劳动为 2 个必修学分（ ≥ 20 积分），占比 15%；创新创业为 1

个选修学分（ ≥ 20 积分），占比 15%；志愿公益为 1 个选修学分（ ≥ 20 积分），占比 15%；文体活动为 1 个选修学分（ ≥ 20 积分），占比 15%；工作履历、技能特长不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和学分核算范围，但作为成长记录进行附加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基准分数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修定。

类别	占比	分数段 (基准分为 N, 实际得分为 X)	得分
思想成长	20%	$X \geq N$	20
		$0.75N \leq X < N$	18
		$0.5N \leq X < 0.75N$	16
		$X < 0.5N$	15
社会实践	20%	$X \geq N$	20
		$0.75N \leq X < N$	18
		$0.5N \leq X < 0.75N$	16
		$X < 0.5N$	15
生产劳动	15%	$X \geq N$	15
		$0.75N \leq X < N$	13
		$0.5N \leq X < 0.75N$	11
		$X < 0.5N$	10
创新创业	15%	$X \geq N$	15
		$0.75N \leq X < N$	13

		$0.5N \leq X < 0.75N$	11
		$X < 0.5N$	10
志愿公益	15%	$X \geq N$	15
		$0.75N \leq X < N$	13
		$0.5N \leq X < 0.75N$	11
		$X < 0.5N$	10
文体活动	15%	$X \geq N$	15
		$0.75N \leq X < N$	13
		$0.5N \leq X < 0.75N$	11
		$X < 0.5N$	10

注：各项测评基准分分年级、分测评项确定，取测评学年各年级各项测评对应模块的积分中位数（N）。

（2）“第二课堂”活动分模块考察重点

①“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讲座报告的情况，重点考察：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c.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主义意识强，关心同学，团结协作。

②“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重点考察：

专业实习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企事业单位或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学子母校行等实践活动。

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团队实践或者个人实践，一年级不少于7天，二年级不少于14天，三年级不少于21天。

③“生产劳动”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劳动课情况，重点考察：

a. 注重集体生产劳动，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绿化、亮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生产性活动等；

b. 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保持个人衣着、书桌、床铺干净整齐，杜绝浪费粮食；

c. 注重日常生活劳动，能够主动承担宿舍等所居生活区域、教室等学习环境的卫生打扫，宿舍环境整洁；

以学院安排的生产劳动活动全部完成为基准分，其他情况根据参加次数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

④“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项目、竞赛和培训的情况，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重点考察：

开展创造性劳动，通过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技术研发、专利发明、创新创业、写作创作、成果转化、学术论

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具有创造性成果、能够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劳动，包括参与国家级或校级创新创业（主持或参加），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求职创业类大赛，参加求职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

⑤“**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情况，含早操完成情况，重点考察：

a. 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

b.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体育竞赛活动，加入体育俱乐部或校级、院级体育项目代表队，坚持训练；

c. 主动学习并不断提升体育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

d. 热爱美、认知美，养成基本的审美能力，具备向上的审美观，有积极的生活情趣和审美追求；

e. 鉴赏美、感悟美，修读美育课程、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体验活动；

f. 创造美、传播美，参加美育社团以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美育环境营造贡献力量。

⑥“**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可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体现，也可通过志愿汇累积的志愿时长体现，时长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

⑦“**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在校内各单位、各级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情况。不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

和学分核算范围。

⑧“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录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情况，以及考取的各类资格证书。不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和学分核算范围。

对于《兰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中未涉及到、但确有需要纳入“第二课堂”实践育人体系工作的项目，包括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参与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工作等可量化的内容，学院将及时结合学科专业特色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管理办公室（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学生要积极参与并获得相应积分。

2. “评议”

班级民主评议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不少于7人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书为当然成员。其他成员根据民主原则由全班选举产生，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低于40%，测评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评议结果向全班公示。如在评议过程中发生恶意竞争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评议内容包括：

（1）思想素质（总分25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本项起评分 25 分。

学生应积极参加所在各级组织要求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团组织生活、升旗仪式观旗等，每无故缺席 1 次扣 1 分；共青团员、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须按照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测评学年未完成次数超过 3 次的，每超出 1 次扣 1 分。

（2）创新能力（总分 20 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践、实习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本项起评分 20 分。

学生在创新创业、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活动中存在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本项扣为 0 分，具体行为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裁定，并具有溯及力。

（3）集体意识（总分 15 分）

学生要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学校、学院、班级和宿舍团结。

本项起评分为 15 分。

学生应积极参加年级大会、班会，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校运会期间不按规定值班，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校运会、院运会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每次扣 1 分；健康打卡未按时上报次数达 10 次以上者，扣 0.5 分/次（例如 11 次扣 1 分）；破坏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团结者，本项扣为 0 分，具体行为将由学院裁定。

（4）法纪观念（总分 10 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本项起评分为 10 分。

学生擅自外出住宿者，扣 2 分；受到院内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2 分；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扣 4 分；受到学校严重警告者扣 6 分；受到学校记过处分者扣 8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者本项扣为 0 分。

（5）学习态度（总体 10 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本项起评分为 10 分。

学院根据日常考勤管理办法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统计，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根据记录每学时扣 1 分；未按时提交作业，一次扣 1 分；考试作弊者本项扣为 0 分。

（6）劳动习惯（总分 10 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注意公共卫生，搞好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本项起评分为 10 分。

在学校、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较差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违规使用电器者，每次扣 2 分；在宿舍吸烟者，每发现一次扣当事人 2 分，发现吸烟而无人承担者，扣宿舍成员每人 2 分。

（7）体质健康（总分 10 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本项以早操出勤统计结果为主要依据，得分=实际出勤数/应出勤数*10，得分上限为 10 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

（三）附加分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个人提供的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和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发布的记录确定附加分的具体数值，并提交年级辅导员审核，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审核无误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进行计算。

1. 业务课奖励分

（1）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一年级通过的（425 分），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3 分，成绩优秀（568 分以上）加 0.4 分，

二年级通过的，加 0.2 分，三年级通过的，加 0.1 分，以后不再加分。多次考试取得优秀者，只计第一次加分。

(2)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认证的，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1 分；通过二、三级认证的，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2 分；通过四级认证的，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3 分，不重复加分。

(3) 参加其他各类等级考试和资格认证考试

成绩达到合格者，每类加 0.1 分，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驾照、普通话等级考试不加分，其他项由学工组视具体情况讨论确定。

(4) 参加创新实验和各级竞赛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及各级挑战杯校内选拔赛等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团队，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2 分，获得学校优秀表彰加 0.3 分，两项不重复加分，参加多项校级创新创业不重复加分。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著（上竹下君）政基金等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团队，在该学年综合测评中加 0.3 分，获得优秀者加 0.4 分，两项不重复加分。除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国家级创新创业、著（上竹下君）政基金未按期结项的，团队成员扣 0.3 分；校级创新创业及各级挑战杯校内选拔赛等项目未按期结项的，团队成员扣 0.2 分。

参加各种竞赛获前三名者，院级竞赛加 0.2 分，校级竞赛加 0.3 分，省级竞赛加 0.6 分，省级以上加 0.8 分，同一项目按最好成绩，不重复加分。

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衍生（扩展）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以最高分记。其他专业类兴趣比赛、网络竞赛按校级比赛计算。本类加分不超过 1 分。

（5）在各级刊物发表学术类文章

地（市）级加 0.3 分，省级加 0.6 分，国家级加 0.9 分，研究论文分别对应于一般论文、核心论文和 SCI 论文（权威论文），作者排名按照论文级别得分*1/作者排名（比如：某同学发表一篇省级文章或核心论文，为第三作者，其附加分=0.6*1/3）。

2. 素质拓展奖励分

（1）担任学生组织、团、班干部

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根据其工作表现，由院团委、学生会负责人进行测评给出相应加分，并给其所在班级出示相应文件，建议学生组织负责人加分在 0-0.6 分之间，部分负责人加分在 0-0.4 分之间，组织成员加分在 0-0.2 分之间。

班干部、班级团干部根据其工作表现，由本班班主任组织学生代表进行测评给出相应加分，加分在 0-0.4 分之间。根据职务和工作成效区别加分，建议班长、团支书加分在 0-0.4 分之间，其他班委 0-0.3 分之间，有兼任的不重复加分。

在学校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参考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情况进行加分，原则上为同级加分，需出示相关组织证明。其中社团负责人加 0-0.3 分（按学校出示的社团年终评级：A 级加 0.3 分，B 级加 0.2 分，C 级加 0.1 分，D 级加 0 分），社团部长和内部成员不加分。

（2）担任学生党建骨干、副班主任

承担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委员工作者加 0.2—0.4 分，由所在党支部进行打分。担任副班主任加 0-0.3 分，由所在新生年级辅导员配合学院学工组打分。

（3）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在院运会中获得名次（前三名）加 0.1 分；在校运会获得名次（前八名）加 0.3 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加 0.5 分。在团体体育比赛项目中获得校级比赛前三名的，每个成员加 0.3 分；获其他奖励名次的，每个成员加 0.2 分；获校级以上前三名的每位成员加 0.5 分。破校记录者，个人或成员加 0.6 分，按最好成绩，不重复加分。参加校运会但是没有获得名次的，如果按要求参加赛前训练且签到率达到 70%以上，每参加一个项目训练加 0.1 分，参加多个项目的最多加 0.2 分。体育项目加分不得超过 0.8 分。

（4）积极参加文艺活动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活动者加 0.1 分，获得奖励者加 0.3 分，参加校级以上文艺活动并获得奖励者加 0.5 分，不重

复加分，一次活动多次获奖者加分不超过 0.5 分。文艺类项目加分不得超过 0.8 分。

（5）获得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该学年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副排长、优秀志愿者（按院级）、优秀裁判员（按院级）等，院级加 0.1 分，校级加 0.3 分，省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0.8 分。按最高分统计基础分，其他每个加 0.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05 分（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不加分）。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该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及母校行活动，所在团队经学校立项，并顺利完成者在结项学年综测中加 0.2 分，所在团队获得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奖励荣誉的团队成员，校级加 0.3 分，省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0.8 分，此三项不重复加分。若大一参加过社会实践，大二、大三重复参加的不予加分。长期参与支教实践活动者加 0.25 分。

（7）积极参加优秀宿舍创建

被学校评为各类优秀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多个不重复加分），在该学年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宿舍的次数超过总检查次数的 50%（含 50%）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二者不重复加分。宿舍长考核达 A 级，

加 0.1 分，B 级减半加分。

(8) 同一项目所获不同奖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8 分。

二、测评工作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等组成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班级民主评议须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各班民主评议小组名单经班主任审核后，报学院学工组备案。测评过程要透明公开，监督、记分、记录者各负其责，测评结果要予以公示，经得起质疑。

三、测评工作注意事项

1. 本细则中涉及的附加分项目证明材料的日期以测评学年为准。

2. 班主任、辅导员须对各班的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对班级测评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对班级测评成绩公示期内收到的各类异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并认真核查反馈。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4.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各类选拔工作的重要依据。

5.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解释，重要内容和争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6. 本细则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附录：

1. 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2. 兰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记录及学分换算计算表

附录:

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

(一般指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行业权威赛事)

序号	赛事名称	建议等级	赛事级别	说明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类	国际级	国际级比赛
2	国际遗传基因工程大赛(iGEM)	A+类	国际级	国际级比赛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区)	A 类	国际级	国际级比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5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0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2	世界技能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3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2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0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6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A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

				行榜内竞赛项目
37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39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0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2	华为 ICT 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4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A 类	国家级	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
2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
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
4	“气象杯”全国气象专业知识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校内承办比赛
5	“丝绸之路经济带”草业科学实践技能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校内承办比赛
6	核道杯全国核专业知识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7	中国大学生 GIS 软件开发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

				业类比赛
8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9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0	“视友杯”中国高校电视奖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1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2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3	口腔医学生临床操作技能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4	护理专业临床技能大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6	全国“史学新秀”奖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7	全国民族学类本科田野调查论文成果奖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8	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19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B 类	国家级	认可度较高、综合我校本科基本数据填报目录、专业类比赛
20	全国大学生公共卫生综合知识与技能大赛	C 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1	全国大气科学类专业大学生天气分析预报技能大赛	C 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2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C 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3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经济新闻社、日本华人教授会联合主办
24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5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7	全国化学类专业大学生科技活动交流会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8	全国绿色计算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29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依据主办单位和级别
30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德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1	“外研社杯”全国法语演讲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2	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人民日报、教育部
33	全球华语大学生影视奖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香港浸会大学电影学院
34	中国国际纪录片节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35	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活动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国家网信办
36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国家网信办
37	阿里巴巴全球数学竞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阿里巴巴
38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丘成桐
39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0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期货业协会
41	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意设计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工行主办

42	全国大学生“一带一路”建设征文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43	“毕马威”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44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劳动经济学会主办，国内影响最大的人力资源比赛，参赛学校达200多所
45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办，面向本科生的全国性公共管理类案例大赛
46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办，面向本科生的全国性公共管理类案例大赛
47	ACCA全国就业力大比拼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ACCA全国最有影响力的比赛
48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会计学教职委主办
4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教育部
50	Graphic Design in China 平面设计在中国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深圳市平面设计协会
51	CGDA GraphicDesign Academy Award 平面设计学院奖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CGDA
52	全国环境艺术设计大赛	C类	学院报送认可度尚可	中国美术家协会

兰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记录及学分换算计算表

思想成长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0积分, 学分1分, 必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参与教育与培训	参加各级各类思想政治类教育与培训, 结业或考核合格。	国家级 7-9 分/项, 省级 5-7 分/项, 校级 3-5 分/项, 院级 0-3 分/项。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可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报告与讲座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报告与讲座。	院级 0 分-3 分/项, 校级 3-5 分/项。	建议过程考核为主	可实时记录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思政教育优秀评选荣誉及表彰证书	院级 1-3 分/项, 校级 3-5 分/项, 省级 5-7 分/项、国家级(国际级) 7-10 分/项。 建议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社会实践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8积分, 学分2分, 必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参与校级社会“三下乡”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三下乡”实践活动, 考核合格, 取得《社会实践登记表》	根据有效实践时长核算, 每天 1 积分, 在校期间不少于 15 积分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结项后批量导入
参与院级及其他实践、实习活动	参加实践活动, 考核合格, 取得《社会实践登记表》	每天 0-1 积分, 参照《兰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施行。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或结项时批量导入
社会实践类获奖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奖励	院级 1-3 分/项, 校级 3-5 分/项, 省级 5-7 分/项, 国家级 7-9 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可凭证明材料补录或结项时批量导入

		体项目。		
生产劳动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0积分, 学分2分, 必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生产劳动	参加学校劳动课程并考核合格	参加1次1-3分, 具体根据相关单位和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创新创业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0积分, 学分1分, 选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参加学校各级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项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 省级5-7分/项、国家级或“君政学者”6-8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可结项后批量导入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优秀评选荣誉及表彰证书	院级1-3分/项, 校级3-5分/项, 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9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可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观摩创新创业赛事、参加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等	院级0-3分/项, 校级3-5分/项; 省级5-7分/项、国家级6-8分/项。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创新创业类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	入围并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院级0-3分/项, 校级3-5分/项, 省级5-7分/项, 国家级7-9分/项。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批量导入、凭证明材料补录

创新创业类 竞赛获奖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各项奖励和荣誉	院级：1-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含国际级）：7-10/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区分A类竞赛、B类竞赛和C类竞赛。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可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创新创业类培训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培训考核合格或结业。	院级0-3分/项；校级3-5分/项，省部级5-7分/项，国家级7-9分/项。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获得创新创业类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专利发明	核心期刊论文7-15分/项，非核心期刊论文4-7分/项；出版专著10-20分/项；发明专利5-10分/项，实用新型专利4-9分/项，外观设计专利3-7分/项。 建议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文体活动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0积分，学分1分，选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参与早操	早操签到合格	每学年合格5-10分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批量导入、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各类文体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项目。	院级0-3分/项，校级2-4分/项，省级3-5分/项，国家级（国际级）4-8分/项。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可实时记录、批量导入、凭证明材料补录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优秀评选荣誉及表彰证书	院级 1-3 分/项，校级 3-5 分/项，省部级 5-7 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10 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文体活动和文体竞赛获奖	参与各类文体活动竞赛获奖	院级：0-3 分/项；校级：2-4 分/项；省级：3-5 分/项；国家级（含国际级）：7-10 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与班团活动	参加团支部、班级各类活动	0-3 分/项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社团活动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	0-3 分/项，社团活动需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备并获得批准。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志愿公益类成绩分值表
(在校期间≥20积分，学分1分，选修)

类别	计分项	积分标准	考核形式	备注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	每学年服务时长≥40 小时，大学期间服务时长≥120 小时，计 12 分。超额核算，1 小时/0.1 个积分。 以个人志愿汇时长记录或其他有效记录为准。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获得表彰及荣誉	获得各级各类志愿服务优秀评选荣誉及表彰证书	院级 1-3 分/项，校级 3-5 分/项，省级 5-7 分/项、国家级（国际级）7-9 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加志愿服务大赛	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	入围并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院级 0-3 分/次，校级 3-5 分/次，省级 5-7 分/次，国家级 7-9 分/次。	建议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结合	实时记录或凭证明材料补录

参加志愿服务大赛获奖	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大赛及获奖	院级：1-3分；校级：3-5/项； 省级：5-7项；国家级（含国际级）：7-9分/项。 区分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和集体项目。	建议结果考核为主	凭证明材料补录
工作履历类				
各类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干部任职经历；校内各单位学生助理任职经历；非专业实习经历；外出交流经历等。				
技能特长类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并结业；考取国家认可的各类资格证书。				
备注	拟采用“到梦空间”系统，进行过程记录和考核管理。活动开展可以通过“到梦空间”APP实施记录，积分申报、审核、核算可通过系统完成并形成“记录板”成绩单和“学分版”（积分版）成绩单。 所有积分设置可最多保留1位小数点，如某项活动加1.5分。			